

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藍梅君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56

電子郵件：blueberry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9420

裝 受文者：本部營建署（都市更新組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更字第10408188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(請至<http://edoc.cpami.gov.tw>下載)

訂 主旨：檢送本部104年12月9日召開「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」104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04年12月3日內授營更字第104081799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線 正本：許委員兼召集人文龍、王委員兼副召集人榮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郭委員翥玉、國防部黃委員秋能、交通部江委員麗玲、財政部劉委員芸真、內政部地政司鄭委員惠月、臺北市政府劉委員惠雯、新北市政府謝委員登武、臺中市政府林委員憲谷、臺南市政府顏委員永坤、高雄市政府郭委員進宗、金委員家禾、邱委員英浩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國防部軍備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屏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（都市更新組）

部長陳威仁

「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」104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4年12月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3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許委員兼召集人文龍（王委員兼副召集人榮進代） 記錄：藍梅君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案一：3都4計畫執行追蹤表

決定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編號3(2)「民生路西側與新榮國小北側兩處更新單元」案，請桃園市政府依程序提報案件終止事宜，俟本部同意終止再行解除列管，其餘案件持續列管。

報告案二：前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報告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案三：本部101年補助縣市政府委外規劃案工作成果報告審查情形報告。

決定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「臺中市中區平等街周邊都市更新計畫案」、「金門特定區三城區（金城地區、金湖地區及金沙地區）都市更新先期規劃暨都市更新計畫及都市計畫變更規劃案」二案成果同意備案。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新竹市中正台夜市及國際商場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（提案單位：新竹市政府）

決議：

- 一、查新竹市政府於本部「104年度第二階段都市更新委外規劃及關聯性公共工程計畫」提報新竹市都市更新整體計畫1案，其計畫範圍涵蓋本案4大區塊。
- 二、本案區塊2新竹生活美學館已完成整修，區塊4則由新竹縣政府另案辦理都市更新招商作業，有關區塊1、3涉及居民、承租戶及佔用戶等問題，後續新竹市政府如何處理及整合意見，請市府進行相關評估並研擬對策後，再提本小組討論是否辦理結案。
- 三、範圍內國公有(營)土地建議仍維持暫緩處分(含買賣、租賃、抵押設定等)，以利日後都市更新之推動。

提案二：屏東舊酒廠及露店市場更新招商作業案（提案單位：屏東縣政府）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屏東縣政府前於85年3月26日發布實施「變更屏東都市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暨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)」決議變更工業區為商業區，附帶條件為應擬定細部計畫(應配置40%以上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)，並以整體開發方式辦理，後因考量政策變更，屏東縣政府決定將整體開發方式由都市更新調整為公辦市地重劃，細部計畫業於104年9月21日發布實施，將提供停車及開放空間公共設施，並進而活化周邊商業活動，促進地方發展。
- 二、本案既改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，原則同意辦理行政契約結案作業，剩餘補助款項請縣府繳回內政部營建署，惟請屏東縣政府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相關案件補助時，應與土地管理單位取得共識並確定係以都市更新方式推動。

三、本案仍請屏東縣政府依本部 104 年 10 月 23 日「100-102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委外都市更新規劃案」成果報告審查會議結論，洽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後續費用負擔，以利全案之推展。

提案三：桃園市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-營 2 用地及機 14 用地都市更新暨招商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（提案單位：桃園市政府）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經桃園市政府與國防部雙方確認日後不再以都市更新方式推動，並經協商改採全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整體開發方式辦理。建議桃園市政府檢討後續預定辦理之都市計畫案通盤內容，並將遭遇之議題妥慎研析，以發揮公辦都市更新先期規劃之效益。
- 二、本案原則同意辦理行政契約結案作業，剩餘補助款項請桃園市政府繳回內政部營建署，內政部營建署不再補助本案基地之都市更新規劃相關經費。

提案四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都市更新案（提案單位：本部營建署）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係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配合「中央或地方之重大建設」由內政部劃定更新地區，並由本部營建署擔任主辦機關主導更新事業。考量該計畫道路已開闢可供通行，以及土地權利人權益，同意修正開發辦理原則內容，調整更新單元範圍及面積，以提高都市更新效益。請營建署賡續辦理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、權利變換計畫、都市設計審議報告等後續作業。
- 二、本案推動都市更新事業時，請妥適處理占用戶及相關權利人之權益，並以提供該區環境公益性為最大目標，以彰顯公辦都市更新之效益。

柒、散會（下午 4 時 50 分）